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38

問曰：上工望而知之，中工問而知之，下工脈而知之，願聞其說。

師曰：病家人請云：病人苦發熱，身體疼。病人自臥，師到診其脈，沈而遲者，知其差也。何以知之？若表有病者，脈當浮大，今脈反沈遲，故知愈也。

〔註〕：

此下皆詳望問而知之之類也。

望，謂觀其形之盛衰，色之深淺；問，謂詢其情之苦欲，病之根因。脈，謂診其脈之陰陽，合乎形色也。設病家人來請，告以病者苦發熱，身體疼，師到病人自臥，診其脈沈而遲知其差也，何以知之？表有病脈當浮大，今反沈遲而無表脈，且無表證，故知愈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張錫駒曰：有問發熱身疼，脈反沈遲，是陽病而見陰脈，何以說得愈也？答曰：是必望其有恬然嗜臥之狀，問其有熱除身輕之意，而後合脈以斷其愈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39

假令病人云：腹內卒痛。病人自坐，師到脈之，浮而大者，知其差也。何以知之？若裏有病者，脈當沈而細，今脈浮大，故知愈也。

〔註〕：

病家人來請，告以病者腹內卒痛。醫師到，病人自坐無苦容，診其脈浮而大，知其差也。何以言之？裏有病，脈當沈細，今反浮大而無裏脈，且無裏證，故知愈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40

師曰：病家人來請云，病人發熱煩極。明日師到，

病人向壁臥，此熱已去也。設令脈不和，處言已愈。

〔按〕：

不和當是「自和」，若不和如何言愈。

〔註〕：

此申上二條之義也。

病家人來言病者發熱煩極，師未即去，明日到，病人向壁靜臥，此熱已去，因知其差。假令脈不和緩，未可言愈，必和緩，而始可斷其已愈也，推之腹痛亦然。此篇首所云：設有不應，消息診看。消息者，謂今日之望，異於昨日之間、聞也。

〔註〕：

病家人來請，告以病者腹內卒痛。醫師到，病人自坐無苦容，診其脈浮而大，知其差也。何以言之？裏有病，脈當沈細，今反浮大而無裏脈，且無裏證，故知愈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41

假令向壁臥，聞師到，不驚起而盼視，若三言三止，

脈之嚙唾者，此詐病也。假令脈自和，處言此病大重，

當須服吐、下藥，鍼灸數十百處乃愈。

〔註〕：

此設治詐病之法也。

蓋仲景不欲人售其欺，亦不欲醫為其欺而妄治也。醫者玩此而揣摩之，則彼不敢欺，而我不妄治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彼以詐病，我以詐治，非良工不能具是巧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42

師持脈，病人欠者，無病也。脈之呻者，病也。言

遲者，風也。搖頭言者，裏痛也。行遲者，表強也。

坐而伏者，短氣也。坐而下一腳者，腰痛也。裏實護

腹，如懷卵物者，心痛也。

〔註〕：

陰陽相引故欠，欠者先引氣入而後呵之，故謂之呵欠。陰陽不相引則病，相引則和，故曰：欠者無病也。診脈時，有呻吟病苦之聲，故曰：呻者病也。言遲者，言語蹇澀，故曰：言遲者風也。搖頭言者，痛極艱於發聲，搖頭以意示緩，故曰：搖頭言者，裏痛也。行遲者，風病筋絡不利，故曰：行遲者，表強也。坐而伏者，氣不能接，故曰：坐而伏者，短氣也。凡腰痛者，皆不能坐，即略坐非伸足依倚不可，故曰：坐而下一腳者，腰痛也。凡心痛者，皆偃護其痛處，故曰：裏實護腹，如懷卵物者，心痛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舌強則言遲，經絡牽急則舌強。筋攣則經絡拘急，肝屬木，其合筋，其主風。頭屬陽，裏屬陰，頭搖者，陰不與陽和也。短氣者，裏不足也。此條八者，皆望而知之之事也。

張志聰曰：師持脈者，猶言師但持脈而不問也。八條皆察人之神情，得人之病機，所謂望而知之者。